合同草案条款

**（参考合同）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. **工程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 翰林南路工业用地项目围墙圈建工程

项目地点：

**二、承包方式**

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清运垃圾、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。

**三、承包内容及范围**

翰林南路工业用地项目围墙圈建工程；该项目位于翰林南路以西，张康村以北，洋天科技产业园以南，总用地91.1亩，围墙长度约1000米。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。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，若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

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工程保修期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。

**四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。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围墙圈建： 元/米；

2、合同总价暂定为¥ 元，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成交总价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提交结算申请，采购人审核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**五、合同主要条款**

按磋商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、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中标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中标单位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采购人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；

2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3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、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3、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4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**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，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。

3、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技术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，施工进度的安排。

4、乙方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，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。

5、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6、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，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对不服从管理，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。

7、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。

8、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，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，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均有乙方负责。

**九、施工依据**

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**十、质量缺陷责任期**

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 年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**十二、验收**

由采购人、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。

1.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。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、工程、服务质量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。
3. 验收标准：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5. 验收依据：
6. 合同文本；
7.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8.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9. 验收清单。

**十三、争议**

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。

**十四、其他**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
（2）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:无；

（3）承包人投保内容: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

见正式合同。

3、补充条款

甲方： 乙方：

名称：(印章) 　　　 名称：(印章)

年 月 日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 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